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刑事证据适用指南

——以两个《规定》为中心

主 编 杨迎泽 张红梅
副主编 张宁红 张宏伟

XINGSHI ZHENGJU
SHIYONG ZHIN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证据适用指南

——以两个《规定》为中心

主 编 杨迎泽 张红梅
副主编 张宁红 张宏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适用指南——以两个《规定》为中心/杨迎泽、张红梅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02 - 0342 - 8

I. ①刑… II. ①杨… ②张…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1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3158 号

刑事证据适用指南 —— 以两个《规定》为中心 主编 杨迎泽 张红梅 副主编 张宁红 张宏伟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9. 75 印张

字 数: 35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42 - 8

定 价: 4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撰稿人名单

杨迎泽：法学硕士，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学权：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红梅：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图书馆副馆长、
讲师。

孙 锐：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

张宁红：法律硕士，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宏伟：法律硕士，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前 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0年6月13日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为了在司法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两个《规定》，确保使每一名刑事办案人员都能够全面理解、正确掌握和适用两个《规定》，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本书。本书紧紧围绕两个《规定》的基本内容，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学的基本原理，综合借鉴、归纳刑事诉讼和证据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对两个《规定》进行了逐条解读，以准确地反映其制定宗旨和法律条款的基本内容，在每条的法条内容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解释的准确性。为了便于读者理解与掌握，除了对法条释义外，我们还阐述了制定理由，分析了适用该条应注意的问题，并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同时还附注了相关法条。

本书的内容、体系经集体讨论之后，编写人员分头撰写。初稿完成后，由主编统稿、定稿。我们相信，本书将会给广大读者学好两个《规定》提供有益的帮助。

尽管编著者做了很多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杨迎泽

2010年8月于北京世纪城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绪论	(1)
一、起草背景	(1)
二、意义	(3)
三、两个《规定》中的创新与突破	(5)
第二编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适用	(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9)
一、办理死刑案件工作要求	(9)
二、证据裁判原则	(17)
三、程序法定原则	(29)
四、未经质证不得认定原则	(38)
五、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40)
六、证明对象	(50)
第二章 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	(58)
第一节 物证、书证	(58)
一、审查的内容	(58)
二、瑕疵证据的补救	(62)
三、原始物证、书证优先原则	(65)
四、物证、书证的排除	(68)
五、瑕疵物证、书证的采用	(70)
六、物证、书证的辨认与鉴定	(72)
第二节 证人证言	(74)
一、审查的内容	(74)
二、证人证言的证据能力	(78)
三、意见证据规则	(80)

四、证人证言的排除	(82)
五、瑕疵证人证言的采用规则	(84)
六、证人出庭作证	(87)
七、庭前证言的采信	(89)
八、对证人的保护	(90)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94)
一、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94)
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	(95)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98)
一、审查的内容	(98)
二、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排除之一	(104)
三、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排除之二	(107)
四、瑕疵讯问笔录的采用	(109)
五、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采信	(110)
第五节 鉴定意见	(116)
一、审查的内容	(116)
二、鉴定意见的排除	(120)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124)
一、审查的内容	(124)
二、勘验、检查笔录的排除	(128)
三、勘验、检查笔录的采信	(129)
第七节 视听资料	(131)
一、审查的内容	(131)
二、视听资料的排除	(133)
第八节 电子证据	(136)
一、电子证据的概念及种类归属	(136)
二、审查的内容	(137)
第九节 辨认笔录	(142)
一、辨认规则及辨认笔录的排除	(142)
二、瑕疵辨认结果的采信	(146)
第十节 破案经过的审查认定	(147)

第三章 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150)
一、对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150)
二、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159)
三、对被告人供述的审查	(167)
四、对特殊侦查措施取得证据的审查认定	(174)
五、对量刑证据的审查认定	(189)
六、言词证据的补强规则	(206)
七、庭外调查核实证据	(214)
八、对自首立功量刑情节的审查	(221)
九、对未成年人年龄的审查判断	(230)
第三编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适用	(239)
第一章 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	(239)
一、非法言词证据的范围	(239)
二、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	(247)
第二章 对非法取得的供述的排除	(254)
一、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的启动、辩方的初步责任与法庭初步审查	(254)
二、控方证明和双方质证	(257)
三、调查核实存疑证据	(263)
四、延期审理	(264)
五、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的处理	(268)
六、对第一审法院未予证据合法性调查的救济	(273)
第三章 对其他证据的排除	(281)
一、对非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排除	(281)
二、对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的排除	(285)
附录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89)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99)

第一编 绪 论

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两个《规定》对政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准确执行国家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依法惩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个《规定》的颁行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是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标志。切实把两个规定贯彻好、执行好，对于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素质，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起草背景

1996年，全国人大对刑事诉讼法作了全面修改，其中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比较原则。1998年、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分别作出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充实了刑事诉讼证据规则，但仍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1999年、2004年宪法修正案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为切实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到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必须不断完善国家刑事法律制度，增强各级执法办案人员素质，努力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水平。

自200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以来，各地公、检、法机关和广大刑事辩护律师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办案，侦查、起诉和刑事审判案件质量总体是好的。但是因制度不完善，执法标准不统一和办案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也不断出现一些不容忽视的案件质量问题。据统计，近三年来，每年仍有相当数量的死刑案件因事实、证据问题而不核准，即便是核准的死刑案件，也有相当的数量是在复核阶段经补查、完善证据后予以核准的，高

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中因证据问题发回重审的案件就更多，有的甚至占死刑二审案件的50%左右。^①这些问题的发生，严重影响了死刑案件的复核和效率，也埋下了发生冤假错案的隐患。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刑事错案，主要是在事实认定、证据审查和运用方面出了差错，其中又多与刑讯逼供直接相关。虽然《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文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但是，如果侦查机关的取证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应当有什么样的后果？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是否还具有法律效力？如何排除非法收集的证据？法律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65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以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不能作为指控犯罪的根据。”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再次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关于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但因规定的内容较为原则，且未规定明确和具体的操作程序，这样的排除规则仅具宣示性的作用，很难发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应有的功能。司法实践中鲜见根据上述法律认定为非法言词证据而予以排除的案例，刑讯逼供现象屡禁不绝，由此导致的冤案、错案时有发生。可以说，从海南黄亚全、黄圣育抢劫杀人案到云南杜培武杀妻案、湖北余祥林杀妻案、安徽赵新建杀人奸尸案，以及最近披露的河南赵作海杀人案，都有刑讯逼供的阴影。

死刑案件人命关天，质量问题尤为重要，在认定事实和采信证据上绝对不容许出任何差错。为了能从源头和基础工作上切实把好事关、证据关，2007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对确保把死刑案件办成铁案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中央批转中央政法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其具体内容包括：明确证据审查和采信规则及不同诉讼程序的证明标准；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和保护制度，明确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范围和程序等。根

^① 南英：“大力夯实刑事案件审理的证据基础”，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6月3日。

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由全国人大法工委牵头，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共同研究证据审查和采信规则以及不同诉讼程序的证明标准等课题。最高人民法院按照 2008 年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意见任务分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落实司改任务、制定或完善相关法律解释的会议的要求，在总结多年来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并会同其他部门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又经反复协商、修改，最终联合颁布了两个《规定》。

二、意义

（一）颁布《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的意义

它统一了全国死刑案件的证据适用标准，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由于证据制度的重要性，我国一些地方的司法机关早在十多年前就开始制定当地的刑事证据规则。这些“地方性”的刑事证据规则，对于提高办案质量，完善规范办案程序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地方性”证据规则的适用，将造成全国范围内证据审查标准的不同甚至相互矛盾，进而引发诸多的问题。《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的颁布和实施，可以有效地革除这些弊端。

它可以有效地提高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进而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一个保留死刑但又提倡慎用死刑的国家，需要首先考虑给予死刑案件特殊的程序保障。换句话说，无论是在事实认定上，还是在证据采信上，死刑案件的处理都需要比其他普通刑事案件更为严格一些。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对死刑案件执行了更为严格和规范的证据适用标准，其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尤其是它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死刑判决的公正，避免错杀、冤杀。

它涉及侦查、起诉、审判等多个执法环节，有利于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强化程序证据意识。当前，我国公安司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还存在证据意识不强、程序观念淡薄等问题，如重内容轻形式，重口供轻其他证据，重事后轻现场，等等。这在客观上制约了司法机关的执法水平和人权保障水平。因此，要提高刑事办案质量，就必须让公安司法人员牢固树立起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

它所确立的证据规则，是对我国证据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丰富和发展。《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的第一部分所确定的证据裁判原则、证据法定原则、证据质证原则，以及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规定，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尤其是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细化的新内容，有的内容虽然在一些程

序中已有所体现，但学理和立法中并未明示。长期以来，人们对此的认识和理解不一，没有达成共识，只是在学理上有少数人提出，而立法并不明确。例如：《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2条明确指出：“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这一规定不仅在理论上坚持了马列主义的唯物主义观点，强化了刑事诉讼法的证据原则，在实务工作中也澄清了许多错误的做法。把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和标准，它规范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澄清了人们对案件事实的不同理解和认定方法。所以，这一《规定》是对我国证据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丰富和发展。还有《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3条规定的程序法定原则，第4条规定的质证原则，第5条对证明标准关于确实、充分的解释，第33条关于间接证据的运用等，都是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也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它将在我国刑事诉讼和证据制度发展史上产生重大影响，并发挥重大作用。

（二）颁布《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意义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为解决刑讯逼供问题提供了法律出路。长期以来，刑讯逼供问题成为一个屡禁不止的难题。刑讯逼供现象的出现，不仅容易造成被告人被屈打成招，酿成冤假错案，而且严重损害了我国司法机关的形象，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但是，由于刑事诉讼立法修改有个周期，相关证据规则也迟迟没有出台，无论是侦查机关、公诉机关还是审判机关，对于禁止刑讯逼供始终无法找到一条行之有效的解决之道。该《规定》的出台，将侦查人员通过刑讯逼供所获取的“非法证据”作为排除的对象，确立了采用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系属无效的规则。这一规定明确界定了“非法言词证据”的内涵和外延，确立了排除非法证据的启动方式以及法庭的初步审查方式，强调控方通过提交笔录、音像资料或者通知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等方式，承担证明供述合法性的责任。不仅如此，相对于过去法庭任意拒绝查证刑讯逼供问题的做法而言，该规定强调控辩双方可以就供述笔录的合法性进行质证和辩论，法庭在听取双方质证和辩论的基础上，作出专门的裁决。这些规定大大强化了检察机关的证明责任，对法院在排除非法证据方面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合理的规范和限制，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请求给予了尊重。这些规定一旦得到落实，势必可以督促侦查人员严格依法进行调查取证行为，促使公诉人认真做好出庭应诉准备，也会促使法官认真履行程序性裁判的责任。一旦侦查人员不敢实施刑讯逼供，公诉人不愿移送刑讯逼供得来的证据，法官拒绝采纳刑讯逼供获取的证据，从根本上遏制住刑讯逼供，指日可待。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有利于减少伪证、减少冤假错案。大量排除性证据规则的确立，使得证据的法庭准入资格受到严格的限制，也使得违法获取的

证据可以被及时宣告无效。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自颁行以来,对于严格规范公、检、法三机关的诉讼行为,维护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以及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约,现行刑事诉讼法尽管宣示了很多有益的原则和理念,却由于立法技术的限制,造成不少制度和规则缺乏可操作性。究其原因,对于那些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没有确立宣告无效的程序后果,使得当事人无法对那些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按照司法活动的基本规律,无制裁则无法律、无救济则无权利。只有为各种法律程序确立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只有为当事人确立有效的司法救济之路,那些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才能受到及时、有效的惩罚和遏制。这些排除性的证据规则,有些是针对证据的证明力问题的,有些则是直接针对证据的合法性而确立的。这些新的证据规则,为检察机关的证据确立了严格的法庭准入条件,也为法院拒绝采纳某一存在严重问题的证据提供了法律依据。有了这些规则,将来的刑事审判就有望维护基本的程序公正,对于减少伪证、减少冤假错案都将有着积极的意义。

三、两个《规定》中的创新与突破

(一)《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的创新与突破

1. 明确规定了证据裁判原则,即“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

这是世界各国诉讼立法通例。该原则能使办案人员增强证据意识,依法客观全面地收集审查判断证据,避免偏听偏信和主观臆断。应当明确的是,此规定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以事实为依据”原则是一致的,并不矛盾。因为办理案件以事实为根据,实际上也就是以证据所认定的事实为根据,离开了证据,办案人员不可能有据以裁判的事实。

2. 明确规定了死刑案件证明标准

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4条明确规定,“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这一规定,是对死刑案件适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特殊的、也是更具有操作性的要求。“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比“排除合理怀疑”更为强调事实判断结论的唯一性与排他性,是最高的证明要求,充分体现了“慎用死刑”的精神。《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对死刑案件证明标准作出比其他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更严格、更便于实践把握的解释,与联合国的规则是一致的。

3. 明确了对于明显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应当予以排除

这是《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增加的新内容。包括经勘验、检查、搜

查提取、扣押的物证，没有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口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作出鉴定结论的鉴定机构不具有法定的资格和条件，或者鉴定事项超出鉴定机构项目或者鉴定能力的；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情形，并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等等，《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明确规定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4. 确立了意见证据规则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12条第3款规定：“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关于意见证据的规定。在办理死刑案件中明确这一证据规则，有利于规范证人如实提供他们所感知的案件事实的证明活动，避免将证人自己的猜测、评论、推断作为其感知的事实，从而对案件事实作出错误判断。

5. 进一步确立了原始证据优先规则

明确规定不能反映原始物证、书证的外形、特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复制件应予以排除。规定这一规则，目的在于促使侦查机关更加努力地收集最具有真实性的原始证据，从而更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实现实体公正。

6. 确立了有限的直接言词证据规则

规定了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情形。在办理死刑案件中规定这一规则，从实体上说，更有利于保障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从程序上说，更有利于保障诉讼当事人的质证权利。这一规定明显强化了控辩双方特别是控方做好证人出庭作证工作的责任。

7. 明确规定了对被告人庭审中翻供以及庭前供述反复时的认定规则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强调在被告人翻供的情况下视其与本案其他证据相印证的情况决定是否采纳，这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精神是一致的。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由于刑讯逼供等非法讯问方法的存在，被告人在法庭审理中翻供的现象经常发生。由于缺乏相关规定，当被告人翻供时，法官对如何采纳被告人的供述感到左右为难。因此，明确规定翻供的认定规则十分必要。

8. 进一步明确规定了调查核实存疑证据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158条规定了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庭外调查核实。《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38条对庭外调查核实证据的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并对如何运用庭外调查取得的证据作了明确规定。例如，对于被告人

有立功、自首情节的证据，往往是检察机关、辩护人补充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对这部分开庭以后出现的个别证据，法庭可以通过变通的方式，即庭外征求意见的方式予以审查，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则应开庭审理。这样规定，可以节省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

9. 强化了对死刑案件量刑证据的严格把握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36条第1款明确规定在对被告人作出有罪认定后，除审查自首、立功等法定情节外，对案件起因、被害人过错及被告人平时表现等酌定量刑情节也需要重点审查。第3款规定“不能排除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等量刑情节的，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不仅符合刑事司法中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对“严格控制死刑”也有重要意义，第40条第2款所规定“未排除证据之间的矛盾，无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八周岁且确实无法查明的，不能认定其已满十八周岁”即为这一要求的重要体现。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创新与突破

现有司法解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但因其规定的内容较为原则，且未规定相应的操作程序，致使排除规则很难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法律规范应有的功能。与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相比，《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重大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明确了非法言词证据的内涵和外延

非法证据涉及的面较广，具体处理时如何把握也很复杂。《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对象突出了重点：一是突出非法言词证据。非法证据，除了非法言词证据，还有非法实物证据。现有司法解释对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有原则规定，非法实物证据情况复杂，难以作出一概禁止的一般性规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主要是对非法言词证据排除的操作规程作出了规范。二是突出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言词证据。非法言词证据包括实体违法，如以刑讯逼供取得口供；程序违法，如侦查人员违反规定单人取证。对于程序违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实践中一般均应补正、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第1条、第2条明确规定，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2. 明确规定了排除非法证据的具体程序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严格禁止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但是，由于具体程序和方式不明确，即使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对证据合法性提出异议，法庭也无法进行调查。因为既缺乏调查的程序，也没有调查的方法。而依据该规定，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对证据

合法性提出异议时，法庭应当根据提出异议的阶段，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或者在法庭辩论前进行调查。为调查证据的合法性，可以通过向法庭提供讯问笔录、原始的讯问过程录像或其他证据，通知讯问时在场的人或其他证人出庭作证。这意味着，法庭为了调查证据是否合法，可以通知进行过讯问的侦查人员到庭作证。

3. 明确了应由控诉方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和相应的证明标准

刑事诉讼中，公诉机关承担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犯罪的职责，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庭前供述系非法取得的线索或者证据，同样承担证明被告人庭前供述系合法取得的证明责任。在控方不举证，或者已提供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则应当承担不能以该证据证明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4. 明确了讯问人员出庭作证问题

法庭审理中，对于有无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控辩双方往往各执一词，查证十分困难。《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第7条规定明确了讯问人员出庭作证问题，这也是重要的新的规定，既避免了动辄要求讯问人员到场，也保证了讯问人员必要时就其执行职务情况出庭作证，有助于便捷、有效地查明证据取得的合法性问题。

5. 明确了对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的排除问题

对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是否排除，国内外都存在较大争议，司法实践中一般很少予以排除。为规范取证活动，确保办案公正，现阶段宜对物证、书证的非法取证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即“物证、书证的取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该物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编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适用

第一章 一般规定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的第一部分为一般规定，共5条。主要规定了证据裁判原则、程序法定原则、未经质证不得认定原则及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证明对象等，其核心在于确定了对死刑案件实行最为严格的证据标准。

一、办理死刑案件工作要求

第一条 办理死刑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确保案件质量。

（一）法条内容释义

本条是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办理死刑案件时，提出的总体性要求。根据本条的规定，办理死刑案件时，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必须做到实体正确、程序合法。实体正确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死刑案件事关人命，兹事体大。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判处死刑的，在证据上必须扎实，经得起检验。因此，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规定》第5条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作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界定。所谓事实清楚，在死刑案件中既是指以下事实已经查清：（1）犯罪事实的发生。如杀人案件，被害人为何人，是否死亡，是否为他杀，这些基本事实必须查清。（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及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3）影响被告人定罪的身份情况。（4）被告人有刑事责任能力。（5）被告人的罪过。（6）是否共同犯罪及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7）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事实。所谓证据确实、充分，既包括对证据质方面的要求，也包括对证据量方面的要求，具体是指全案证据必须达到如下要求：（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2）每一个定案的证据均已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3）证